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4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昌傑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90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

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的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13日7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與民權東路6段(下稱系爭路口)時，因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檢舉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員警認定系爭機車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製單舉發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經被上訴人調查後確認違規屬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處罰條例)第48條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113年11月25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V124954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(下同)600元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)以114年5月29日113年度交字第3903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道交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僅係授權「車輛分類」，並未授權「車輛定義」，亦即未授權「汽車」與「機車」之定義，既然道交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交安全規則）均未定義汽車包含機車中之機車定義為何，則上訴人騎乘之系爭機車，並不確定是否為道交處罰條例中汽車包含機車中所指之機車，則上訴人即不應依道交處罰條例之規定受罰。又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僅就「車輛」予以定義，並未就「汽車」予以定義，而道交安全規則第2條並未寫明可適用道交處罰條例，故道交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對「汽車」之定義，不論從法條定義、法律位階來看，抑或是從「法律保留原則」論之，均不及於道交處罰條例。惟原判決未考慮道交處罰條例根本未對「汽車」予以定義，卻將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對「車輛」之定義誤植於此案；也未考量道交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對「汽車」

之定義，僅及於道交安全規則，並未及於道交處罰條例，卻硬植於本件，而判上訴人敗訴，故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。且就社會一般通識來看，汽車和機車是非常普遍之交通工具，汽車係指四輪行駛，機車係指兩輪或三輪行駛，一個是鐵包人，另一個是人包鐵，汽車和機車是完全不同之交通工具，在稅種方面亦是完全不同之繳稅類別。道交處罰條例硬是要將機車包含在汽車裡面，硬拗汽車駕駛人包含機車駕駛人，實與社會一般通識不符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業已論明：依原審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，勘驗結果，系爭機車原行駛於外側車道，行經系爭路口時，逕行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內側車道，並駛入機車停等區，是上訴人確已違反雙白實線所彰雙邊禁止變換車道之禁制規範，自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行為甚明。上訴人固主張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僅就車輛予以定義，並未就「汽車」定義，又道交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。惟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定義所謂「車輛」係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，並列明：「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」、「慢車」及「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」，亦即將「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」單獨列為車輛之其一型態，是依其文義及體系架構，機車即包含在汽車之內，為汽車之一種；況該條於101年5月30日修正之修正理由更載明：「……三、原條文將一般觀念中之機車、摩托車定名為機器腳踏車。唯隨著時代進步，機車之發展早已擺脫腳踏車之設計態樣，而是跟隨著汽車的發展型態。加上腳踏車在慢車章已被定義為自行車，同時又有電車自行車，原機器腳踏車之名詞極易混淆。既然機車已成約定成俗名稱，而且其實際上屬於汽車之一種，故將機器腳踏車改稱為機車。」顯見現行道交處罰條例所稱「汽車」，乃將機車涵括在內。又道交安全規則第1條揭明係道交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，乃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，復核道交安全規則第2

條第1項就「汽車」所為定義並未逾越道交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就「車輛分類」事項為規範之範圍，亦與前揭所述母法即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8款之意旨並無牴觸，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釋字意旨之情事，上訴人上開主張，容有誤會，非可憑採。上訴人騎乘系爭機車確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」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等規定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，於法核無違誤等情。經核上訴意旨，雖稱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理由矛盾，當然違背法令云云，然考其內容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且曲解原判決前開法律適用說明或執與判決結果無涉的論述，而以一己的主觀見解，片面擷取原判決之理由論斷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